

# 粵助擒珠寶匪 3主犯移交港

## 港接收手錶等逾800萬元贓物 凸顯跨境滅罪協作碩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蕭景源)在國家公安部指揮下,廣東省公安廳與本港警方聯手,上月19日成功偵破同月「七一」香港回歸紀念日,在尖沙咀發生的2,310萬港元珠寶錶行劫案,至今兩地合共拘捕13名疑犯,其中5人在深圳落網,包括案中3名本港主犯。粵港警方昨在皇崗口岸舉行儀式,共同簽署移交書,由本港警方接收3名主犯以及12隻總值800多萬元的手錶贓物。警方案中仍有兩名男子在逃。

**據** 廣東省公安廳透露,在深圳拘捕的5名疑犯中,兩人屬內地人,3人屬香港籍,當中1人在港有黑社會背景。行動同時繳獲12隻涉案名錶、港幣174萬元及一批贓物。3名本港嫌疑主犯昨下午已被押送至皇崗馬洲大橋深港分界線移交本港警方,當晚被送往西九龍警察總部扣查。

在移交儀式現場,由本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李志恒和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代表等見證下,簽署移交文件,雙方其後點算贓物及贓款。

李志恒表示,香港警方感謝公安部、廣東省公安廳及深圳市公安局的全力協助,拘捕3名疑犯歸案。

他續說,移交儀式不但彰顯兩地執法合作精神,更把兩地警方對打擊罪案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決心清晰地傳達給社會。

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代表指,此案的成功偵破充分彰顯了粵港兩地警方合作打擊違法犯罪的堅定決心,是兩地警方長期密切合作、合力共贏的結果,也是兩地警方近年來圍繞打擊嚴重跨境犯罪、不斷提升打擊犯罪能力的結果。

案件的成功偵破再次表明,內地和本港都不是犯罪分子的「避風港」。兩地警方將一如既往地繼續保持密切合作,依法聯手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切實維護粵港兩地社會治安穩定和居民群眾的幸福安寧。



警方展示手錶等贓物。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 粵港迅速偵破 拉人追賊

發生於今年7月1日香港回歸紀念日的尖沙咀珠寶錶行劫案,涉及金額高達2,310萬港元,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事發時,3名蒙面劫匪持刀、鐵鎚和伸縮警棍闖入漢口道55號至57號一間珠寶錶行打劫,搶走33塊名錶、6條手鍊,並乘坐另一名同黨駕駛的私家車逃去,隨後劫匪更在落馬洲搶奪洲路棄車及縱火企圖毀滅證據。

案發後,警方快速反應、迅速行動,在7月5日至10日拘捕4名涉案男女。同時警方相信部分疑犯已成功攜帶贓物潛逃內地,遂通報公安部要求協助,廣東省公安廳根據公安部指令,立即啟動跨境警務協作機制,指揮深圳市公安局成立由刑警牽頭、多警種聯合參與的專案組,並與本港警方密切配合,聯合開展破案攻堅工作。

經縝密偵查,粵港警方迅速鎖定了該案多名主要疑犯。及至7月17日,在深圳龍崗區某小區,廣東警方成功拘捕兩男1女疑犯,包括本港男子蔡×樺和廖×永,以及內地女子李×,其中在蔡的身上和住處,一共檢獲12隻涉案、總值800多萬的手錶,另有174萬元港幣及其他一批贓物。其後,廣東警方乘勝追擊,7月19日再於羅湖區拘捕涉嫌銷贓的內地男疑犯黃×業,及在福田區拘捕同案本港男子孫×賢。

在本港方面,警方同在7月19日採取行動,分於屯門、天水圍及沙田區合共拘捕1男3女(34歲至43歲),調查顯示他們涉嫌將21隻手錶經澳門轉運到內地。連同上月初被捕的4名男女,是宗劫案至今粵港兩地警方已合共拘捕8男5女,其中兩男5女為涉嫌處理贓物及協助劫匪潛逃者,目前該案還有21隻手錶和6條手鍊尚未尋回。



日期	疑犯	被捕地點	備註
7月5日	姓陳(男/27歲)	元朗	劫案當日負責駕車,縱火燒車時更意外燒傷手腳
7月6日	姓鄧(女/23歲)	九龍城	企圖協助陳潛逃
7月9日	姓劉(男/17歲)	天水圍	劫案中持伸縮警棍指嚇職員
7月10日	不詳(男/20歲/巴裔)	大嶼山	劫案中手持牛肉刀
7月17日	蔡×樺(男/39歲)	龍崗(深圳)	骨幹成員(無業)
	廖×永(男/41歲)	龍崗(深圳)	骨幹成員(有黑幫背景,任職裝修)
	李×(女/26歲/內地人)	龍崗(深圳)	涉嫌銷贓
7月19日	孫×賢(男/36歲)	福田(深圳)	骨幹成員(任職建築業)
	黃×業(男/55歲/內地人)	羅湖(深圳)	涉嫌銷贓
	不詳(1男3女/34至43歲)	沙田、屯門、天水圍	涉嫌銷贓

資料來源:綜合資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3名疑犯被移交。香港文匯報記者石華攝



粵港警方舉行移交疑犯儀式,共同簽署移交書。警方供圖

## 粵港警務合作更趨完善

**特稿** 隨着在內地落網的蔡×樺等3名本港疑犯被押解返港,今年以來,內地警方已向本港警方移交8名香港籍疑犯。

廣東警方指,香港回歸以來,內地公安機關堅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與本港警方不斷完善相關機制,在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活動安保、反恐、打擊跨境犯罪、業務交流及警務培訓等各方面進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有效維護了內地與香港治安秩序穩定。

特別是2017年12月14日,在「一國兩制」方針指導下,從更有利於保障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更有利於打擊跨境犯罪、更有利於維護內地和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出發,按照「堅持依法辦事、堅持保障人權、堅

持求同存異、堅持雙向互惠、堅持相互支持」的原則,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警務合作機制更加成熟完善。

記者還了解到,今年以來,內地公安機關已向本港警方移交8名香港籍犯罪嫌疑犯。除此外,2月12日、3月20日,內地公安機關分兩批共向本港警方移交「香港居民潘嘉恩被傷害致死案」香港籍疑犯林×輝、謝×麟、鍾×豐及黃×敏;7月18日,內地公安機關又向本港警方移交「偷×東製毒販毒案」香港籍疑犯俞×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

## 酌情移交港犯 今年已達8人

**話你知**

現時香港特區為移交逃犯安排提供法律基礎的《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內地,因本港與內地並沒有訂立任何移交逃犯安排。內地執法機關只能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港人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按公安部資料顯示,內地公安機關今年已向香港警方移交8名香港籍疑犯,涉及販運毒品、搶劫和謀殺案。

特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九十六條,在中央政府的授權下,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印度、新加坡等地,卻沒有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

近17年移交港175人

根據保安局前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香港從未將逃犯移交到內地,而內地則曾酌情向香港警方移交香港籍疑犯。根據公安部資料顯示,廣東公安機關在2000年至2017年2月期間,曾向香港警方移交175名香港籍通緝犯,今年已向香港警方移交8名香港籍疑犯。

今年移交的個案中,包括2008年天水圍天瑞邨麥當勞快餐店的謀殺案,當時一批青年糾黨圍毆情敵,導致他頭部重創死亡,其中4名兇手已被高等法院裁定謀殺及誤殺罪成,但3名嫌犯則一直潛逃,直至早前因涉及毒品案被公安拘捕,3人在內地服刑期滿後,今

年2月移交香港警方。

另一宗個案的疑犯潛逃內地超過9年,他涉嫌與一宗2008年12月發生的製煉及販運毒品案有關,警方曾在其住宅單位內檢獲合共約600克的卡因、霹靂卡因,以及一些疑用作製毒工具,上月被內地公安機關移交予香港警方。

2013年港龍空姐被男友殺害而伏屍於家中衣櫃一案,曾哄動全城。兇手莫俊賢一度潛逃到內地,其後於深圳一美容店內落網。至去年,廣東公安正式移交莫予香港警方押解回港,今年被裁定謀殺罪成,為事件畫上句號。

2014年《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遇襲案,涉事「刀手」葉劍華及「車手」黃志華翌年於東莞被捕,香港警方代表曾兩度就事件與內地公安機關洽談。最終在雙方的安排及溝通下,二人被移交回港接受調查,同年被判蓄意傷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講數破裂群毆 兩青遭割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大陂坊公園前晚發生恐怖割肚傷人案,當中兩名青少年中刀一度重傷命危,及經通宵搶救後,昨已無性命危險,目前分告情況穩定及嚴重,警方事後拘捕包括傷者,以及一名同告受傷,揮刀傷人後往警署



遭割肚青年等候救治。網上圖片

自首的24歲青年共7人,當中年齡最細只得13歲,事件起因初步不排除與瑣事衝突結怨引發。

遭刀傷的兩名男青少年,分別姓林(15歲)及姓曾(24歲),當中心腹部中刀被割開,送院經手術搶救後,情況昨已由危殆轉為穩定。

同告腹部被割、另外肩部受刀傷的姓曾青年,經救治後情況亦轉為嚴重,繼續留醫深切治療病房。

至於持刀傷人後自首的姓余(24歲)青年,因身體多處,包括頭、面、肩受傷,送院救治後情況穩定。

### 刀手自首 7人落網 最細13歲

警方經調查後,前晚除將林、曾及余3人拘捕外,昨日凌晨另又拘捕4名涉案青年,分別姓薛(15歲)、姓

陳、姓李(同為13歲)及姓周(16歲)。警方相信4人與林為同一夥,他們分別涉嫌傷人、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等罪被扣查。

消息指,余與薛為鄰居關係,兩人素有積怨,日前因噪音問題,在荃灣大陂坊住所發生爭執,有人打爆對方住所的玻璃,要驚動警方到場調查。及至前晚7時許,薛帶同4友人相約余到大陂坊公園談賠償問題,余亦有一名友人同行。

其間雙方談判破裂,有人取來一名小童的滑板襲擊余一方,余取出利刀還擊,致對方兩人分告腹部中刀受傷倒地,血流如注,場面恐怖,兇徒事後攜刀往警署自首。案件目前交由荃灣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

## 元朗反黑破賭檔黑吧拉69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新界北總區機動部隊,聯同元朗警區刑事人員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昨日凌晨零時許兵分多路,在區內展開代號「雷霆18」的反三合會行動。其間破獲3間賭檔及一間無牌賣酒場所,合共拘捕69名涉案男女,當中負責人均有黑社會背景。

行動中,有探員負責「放蛇」,先喬裝顧客在元朗屏昌徑3號地下破獲一間無牌酒吧,當場拘捕14男17女(29歲至65歲)。

其中一名62歲本地男負責人涉嫌「無牌賣酒類飲品」及「無牌藏有酒類飲品可作販賣用途」被扣查,其餘30名男女則涉嫌「在無領取牌照的地方飲酒」被扣

查。另即場檢獲約4,400元現金、約900支啤酒,總值約1.8萬元。

其後探員再分別掩至元朗安寧路21號至23號、25號至27號及福康街18號的3個目標單位搜查,成功搗破3個非法賭博賭檔,一共拘捕38名男女,當中兩男1女(40歲至43歲)為負責人,涉嫌「經營賭博場所」被扣查;另19男16女(33歲至63歲)則涉嫌

「在賭博場所內賭博」被扣查。

其間,警員一共檢獲約7,000元現金、7副麻雀、7張麻雀枱及其他賭博工具。

警方指所有被捕者現正被扣留調查。初步顯示,被捕的無牌酒吧及非法賭博賭檔負責人均有三合會背景。



69名涉案者「排隊上警車」。警方圖片